

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华塑控股	公司代码	000509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6,499.50（出售标的金额） 6,375.00（收购标的金额）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否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否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否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王鸿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137 0817 7317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锐、张鹏
标的资产麦田园林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郭亨、熊英
标的资产樱华医院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沃兆寅、陈晨彬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龚荣华、王文春
法律顾问名称	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庞珏、乐园
报送日期	2018 年 1 月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是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su Holdings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塑控股 股票代码：000509 法定代表人：吴奕中 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25,483,117 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17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5F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 真：028-85365657 电子信箱：DB000509@163.com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羽毛（绒）制品，服装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羽毛（绒）制品所需的原辅材料，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魔芋制品，羽毛（绒）制品方面的技术服务和咨询；船舶运输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粮油），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百货，仪表，仪器及配件，棕榈油；种植业；养殖业；物业管理；塑料型材、铝合金型材及门窗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案简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1、资产出售 华塑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向自然人李献国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麦田园林 92.85%股权，麦田园林 92.85%股权以预估值为基础暂定交易作价 6,499.50 万元。 2、资产购买 华塑控股以现金方式收购樱华园投资持有的樱华医院 51%股权，樱华医院 51%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作价为 6,375 万元。 （二）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李献国。 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樱华园投资。 （三）交易标的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麦田园林 92.85%股权。 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樱华医院 51%股权。 （四）审计、估值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估值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五）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出售资产、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中，北京天圆开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麦田园林 100%股权价值进行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麦田园林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97.26 万元，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6,806.98 万元，预估增值 2,409.72 万元，增值率为 54.79%。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李献国协商确定麦田园林 100%股权的暂定价格为 7,000 万元，麦田园林 92.85%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6,499.50 万元。 2、拟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立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樱华医院 100%股权价值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作为樱华医院 100%股权价值的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樱华医院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6.28 万元，采用收益法预估后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1,500.00 万元，预估增值 9,133.72 万元，增值率为 385.99%。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樱华医院持有子公司樱华门诊部和樱园门诊部各 90%股权，而樱华医院于 2017 年 10 月收购了两家子公司的全部少数股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樱华医院持有樱华门诊部和樱园门诊部各 100%股权。鉴于樱华医院已收购两家子公司全部少数股权，经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樱华医院在评估基准日已持有两家子公司 100%股权来测算其全部权益价值，并以该测算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 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假设上述樱华医院收购子公司全部少数股权事项在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完成，对樱华医院在基准日时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测算，测算的结果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为华塑控股购买樱华医院 51%股权，以上述樱华医院 100%股权价值的测算结果 12,800 万元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樱华园投资协商同意樱华医院 100%股权的暂定价格为 12,500 万元，华塑控股本次购买樱华医院 51%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 6,375 万元。 （六）支付安排 1、出售麦田园林 92.85%股权 李献国向华塑控股分三期支付其收购麦田园林 92.85%股权之交易价款，具体为： （1）在华塑控股就本次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2 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5%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324.98 万元。 （2）在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的书面材料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的当日，李献国应向华塑控股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3,249.75 万元。 （3）在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 日内，李献国应向华塑控股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45%，即人民币 2,924.78 万元。 2、购买樱华医院 51%股权 华塑控股向樱华园投资分三期完成其收购樱华医院 51%股权之交易价款的支付，具体为： （1）在华塑控股就本次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之日起 2 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5%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306 万元。 （2）在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的书面材料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的当日，李献国应向华塑控股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3,060 万元。 （3）在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 日内，李献国应向华塑控股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45%，即人民币 2,754 万元。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樱华园投资、朱新康、励洪、罗维之与华塑控股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方对樱华医院于
--	---

	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做出如下承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800	1,050	1,360
	1、樱华医院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樱华医院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樱华医院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考虑股份支付因素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如在承诺期内，樱华医院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收购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3、如业绩承诺人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应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人需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4、无论如何，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拟购买资产的交易总对价。 5、业绩承诺人应按照各自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樱华医院出资比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 6、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实施方案效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处置了经营情况欠佳的园林绿化业务，上市公司将进入医疗服务行业。华塑控股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将在医疗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的势头中获取企业长远发展的动力，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樱华医院 51%的股权，樱华医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樱华医院评估结果及《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樱华医院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800 万元、1,050 万元和 1,360 万元和 1,550 万元，樱华医院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可增加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也为公司未来打造“大健康”概念储备人才和积累经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